

稷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稷政发〔2024〕5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下放变更和增加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 决 定

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动简政放权，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变更和增加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运政发〔2023〕35号）文件精神，县政府决定取消、下放、变更、增加行政职权事项17项，其中取消5项、承接下放2项、变更4项、增加6项。

现将具体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请切实做好落实和承接工作。对取消的事项，要采取有效措施，落实监管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审批。承接下放的事项，要根据法律法规和

权责清单编制要求,及时按照下放事项要求,切实做好承接工作,实现无缝对接,同时要及时编制“一清单两张图”(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和廉政风险防控图),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同时,县级各有关单位要加强与上级有关部门的沟通对接,确保承接落实到位。

以往公布的行政职权事项与本决定不符的,以本决定为准,本决定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 附件: 1. 稷山县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5项)
2. 稷山县政府决定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2项)
3. 稷山县政府决定变更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4项)
4. 稷山县政府决定增加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6项)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5日印发

附件 1：

稷山县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5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取消依据	改革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的医学鉴定	行政确认	县卫健局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09 号）已废止	取消	取消后，县级卫健部门不再组织病残儿鉴定，利用各种培训、会议、宣传活动，向各级卫健部门和社会公众进行政策宣传。	
2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 修正版）	取消	取消后，县级卫健部门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行政处罚行为的监督检查。	
3	广告发布登记	行政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年修改版）	取消	取消后，对广告发布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进行检查；广告发布内容是否违法进行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4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改为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晋粮法字〔2021〕81 号）	取消	取消后，县级相关部门要加强配合，共享信息，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	对举报价格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市场监管局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2014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6 号）已废止	取消	取消后，依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 号）进行监管。	

附件 2:

稷山县政府决定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2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下放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渔船水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县农业农村局	《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 号）	下放后，加强业务指导；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2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	行政征收征用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下放后，加强业务指导；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附件 3:

稷山县政府决定变更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4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原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	变更依据	备注
1	公路工程交竣工质量鉴定	行政确认	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2	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县人社局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中市县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1〕47 号）	
3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初审	行政许可	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县文旅局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75 号）	
4	养老机构备案	其他职权类事项	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县民政局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民函〔2019〕1 号，自新修改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发布之日起，各级民政部门不再受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申请。	

附件 4:

稷山县政府决定增加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6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增加理由和依据	法律、法规具体条文	备注
1	对管道企业未经审批或者核准，擅自建设管道、擅自改变经审批或者核准设计方案、未经审批或者核准，擅自改建或者搬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发改局	《中共运城市委办公室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运办字〔2019〕62 号）	《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42 号） 第二十四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审批或者核准，擅自建设管道的； （二）擅自改变经审批或者核准设计方案的； （三）未经审批或者核准，擅自改建或者搬迁的。	
2	对管道企业未建立健全管道安全保护制度、未完善检测、维修、保养措施、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演练，储备相应的应急设备和物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设立警示标志、发生管道事故，管道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发改局	《中共运城市委办公室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运办字〔2019〕62 号）	《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42 号） 第二十五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管道安全保护制度的； （二）未完善检测、维修、保养措施的； （三）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 （四）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演练，储备相应的应急设备和物资的； （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设立警示标志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管道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增加理由和依据	法律、法规具体条文	备注
3	对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施工作业损坏管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发改局	《中共运城市委办公室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运办字〔2019〕62号）	《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2号） 第二十六条 “其他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施工作业损坏管道，未立即通知管道企业，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发改局	《中共运城市委办公室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运办字〔2019〕6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增加理由和依据	法律、法规具体条文	备注
5	对能源企业（煤矿除外）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发改局	《中共运城市委办公室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运办字〔2019〕62号）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 年修订）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对生产经验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从事国家和行业部门认定的危险作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发改局	《中共运城市委办公室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运办字〔2019〕62号）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 年修订） 第七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二）从事国家和行业部门认定的危险作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